**附件2：加分细则**

**《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规定》**

|  |  |  |  |
| --- | --- | --- | --- |
| **加分条件** | **分值** | **备注** | **提供支撑材料** |
| 国家级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下同） | 100 | 排名前五位的计100分，排名第5之后者，排名每退后1位，加分分值逐次减半 | 提供奖励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
| 部委、省市级成果奖一等奖 | 50 | 排名前五位的计50分，排名第5之后者，排名每退后1位，加分分值逐次减半 |
| 部委、省市级成果奖二、三等奖 | 30 | 排名前五位的计30分，排名第5之后者，排名每退后1位，加分分值逐次减半 |
| 行业协会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下同）一等奖 | 25 | 排名前五位的计25分，排名第5之后者，排名每退后1位，加分分值逐次减半 |
| 行业协会成果奖二、三等奖 | 15 | 排名前五位的计15分，排名第5之后者，排名每退后1位，加分分值逐次减半 |
|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并被SCI收录。 | 20  +10\*IF | 1.依据JCR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在1区期刊发表论文分值计算低于60分按照60分计算；在2区期刊发表论文分值低于30分按照30分计算；JCR分区情况查询以图书馆[Web of Science](http://202.121.66.120:808/url_xd.asp?cid=16&typeid=9062&link=http%3a%2f%2fe-resource.shou.edu.cn%2flogin%3furl%3dhttp%3a%2f%2fwww.webofknowledge.com%2f" \t "_blank" \o "Web of Science)数据库为准；2.以第一、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的论文有效；共同第一作者，分数为文章总分/共同一作人数（共同作者含导师，分母按实际人数减1）；3.只被接收的SCI论文不计量影响因子,**只加基础分20分**；4.图书馆提供的论文检索证明上论文出版日期在当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后的视为只被接受，**只加基础分20分，不计算影响因子。** | 1．被接收论文需要提供文章DOI号码以及论文全文和导师承诺书以及图书馆提供的期刊检索证明；2.已经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正式刊出论文全文以及图书馆提供的论文检索证明； |
| 在国内外发表论文并被EI收录 | 20 | 1.以第一、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的论文有效；  2.**文章接收和正式发表，期刊数据库收录属性发生调整，以接收时为准（须提供接收时间的相关证明）；**  3.共同第一作者，分数为文章总分/共同一作人数（共同作者含导师，分母按实际人数减1） | 论文仅被接收无效，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正式刊出的**论文全文以及图书馆提供的论文检索证明，**以上所要求提交材料缺一不可，否则影响认定。** |
| 会议论文或者增刊、网络版发表的论文被SCI收录(ISTP) | 10  +10\*IF | 1.被接收论文需要提供文章DOI号码以及论文全文和导师承诺书以及图书馆提供的期刊检索证明；2.已经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论文**正式刊出的**全文以及图书馆提供的论文检索证明 |
| 会议论文或者增刊、网络版发表的论文被EI收录 | 5 | 论文被接收无效，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论文**正式刊出的**全文以及图书馆提供的论文检索证明，**以上所要求提交材料缺一不可，否则影响认定。** |
| 在刊物上发表论文被CSCD核心库收录 | 8 | 论文被接收无效，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论文**正式刊出的**全文，期刊封面以及目录，并且在目录中注明本文所在位置，**以上所要求提交材料缺一不可，否则影响认定。** |
| 在刊物上发表论文被CSCD扩展库收录 | 4 |
| 在其他刊物上发表论文 | 1 |
| 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 | 8 | 1.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本人**导师）加满分；2.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非**本人**导师）分值减半，第三完成人（第一完成人非本人导师）分值再减半。**3.第一、第二完成人均为第三完成人的导师（须在学院、研究生院备案），则第三完成人分值减半。**4.排名第四完成人以后（含第四）不计分（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则只计算前两名的学生） | 提供进入实审阶段提供通知，**证明材料需提供排名以及申请单位。** |
|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正式授权 | 40 | 提供专利授权证书 |
|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证书） | 8 |
| 获“挑战杯”国家级最高奖项 | 50 | 1.为第一完成人得满分，第二完成人分值减半，第三完成人分值再减半。排名第四完成人以后（含第四）不计分；2.同一级别比赛按照获得最高奖项加分 | 提供奖励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竞赛类的级别（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以证书上是否有相应的行政单位的印章为依据。** |
| 获“挑战杯”国家级二等奖 | 30 |
| 获“挑战杯”国家级三等奖 | 25 |
| 获“挑战杯”上海最高奖项 | 25 |
| 获“挑战杯”上海二等奖 | 20 |
| 获“挑战杯”上海三等奖 | 10 |
| 获其它国家级科技创新类奖项最高奖项 | 20 |
| 获其它国家级科技创新类奖项（含行业赛事）二等奖 | 15 |
| 获其它国家级科技创新类奖项三等奖 | 10 |
| 获其它省部级科技创新类奖项最高奖项 | 10 |
| 获其它省部级科技创新类奖项二等奖 | 5 |
| 获其它省部级科技创新类奖项三等奖 | 3 |
| 获得校级科技创新类奖（最高奖项，比如挑战杯校级比赛） | 5 |
| 获得校级科技创新类奖项（其他等级奖项，比如挑战杯校级比赛） | 2 |
|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行业赛事奖项一等奖 | 8 |
|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行业赛事奖项二等奖 | 5 |
|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行业赛事奖项三等奖 | 3 |
| 出版专著 | 5 | 个人完成其中3万字以上 | 提供出版专著原件以及复印件 |
| 3 | 个人完成其中3万字以下 |
| 出版教材 | 2分/章 |  | 提供教材原件以及复印件 |
| 编撰辞典 | 8 | 被列为主编或副主编 | 提供辞典原件以及复印件 |
| 3 | 被列为主要撰写人并完成其中10个条目以上 |
| 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 3 |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并在大会上宣读论文计3分（论文获奖计5分）；用外语宣读论文计4分（论文获奖计6分）；仅为论文或摘要收录，计1.5分，海报加2分，摘要或海报获奖再加1分 | 提供参会通知，会议议程，并**标明**宣读论文环节；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同一**成果**只算最高分值，**不累计加分**）；**必须本人实际到会参加，委托他人张贴海报、摘要无效；代替导师参会或代替导师宣读论文无效。** |
| 参加校研究生论文报告会或省部级及以上学会论文获奖 | 4 | 校研究生论文报告会一等奖；学会论文获一等奖、优秀论文 |
| 3 | 校研究生论文报告会二等奖；学会论文获二等奖 |
| 2 | 校研究生论文报告会三等奖；学会论文获三等奖 |
| 1 | 校研究生论文报告会优胜奖 |
| 文献综述 | 1 | 优 | 提供系统网页打印。 |
| 学术活动 | 1 | 优 |
| 开题报告 | 1 | 优 |
| 暑期社会实践 | 3 | 市级奖项**(获奖加分)** |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
| 暑期社会实践 | 1 | 校级奖项**(获奖加分）** |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
| 其他级别奖项 | ﹤5 | 根据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予以额外加分 |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

注：科研成果应为在培养类别就读期间且评选当年截止日期前（含）取得；科研成果署名必须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除导师外，其他导师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的，需经过学院认定备案），第一单位必须署名上海海洋大学；同一成果可归属多个计分项目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中文网络首发的文章不予认定；教改类文章不予认定。

**《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研究生学生工作计分规定》**

|  |  |  |  |
| --- | --- | --- | --- |
| 加分条件 | 分值 | 备注 | 提供支撑材料 |
| 在各级体育赛事中打破世界，地区，全国单项纪录者。 | 8 |  |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其中体育类，艺术类累计最高分值8分，超过8分按照8分计量 |
| 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得1-3名或者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成员，打破省级高校单项纪录，获得全国文艺演出1-2等奖的主要演员 | 6 |  |
| 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得4-8名或者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成员；省级高校赛事1-3，或者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成员；获得全国文艺演出1-2等奖的一般演员。 | 4 |  |
| 获得大学生英语竞赛 | 4 | 一等奖：4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 校级运动会1-3名；省级高校赛事4-8，或者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成员；校文艺演出1-2等奖的主要演员 | 2 |  |
| 校级运动会4-8名 | 1 |  |
| 担任学校研究生会主席 | 3 |  | 需要提供主管教师考核及格的证明以及聘书，同时担任多个职务，按照最高分值职务计算一次。按学期计分，任职满一学年，加满分。 |
| 担任学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 | 2.5 |  |
|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担任校院研究生会部长，班长，党支部支书(副书记) | 2 |  |
| 其他表现优异的校院班团干部（团支书、支委成员等） | 1 | 按学期计分，任职满一  学年，加满分。 | 表现优异的班团干部须经过主管老师的签字确认。班委主管老师为辅导员，党支部主管老师为支部书记。同时担任多个职务，按照最高分值职务计算一次。 |
| 获得省市级荣誉称号 | 50 | 如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党员、团员、团干部等。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 |
|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 | 100 | 如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等，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 |
| 其他 | ﹤5 | 对于学校学院建设有突出贡献的，或者获得以上奖项以外的特别奖项。需由院研究生辅导员提议，并经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 |

注：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学生工作计分可计算在读期间获得的，体育赛事类同一项目只计算历年最高分，最高不超过8分，超过8分按8分计量。学生干部计分可按实际担任的学年\*分值计算，如担任3学年，每学年分值为2分，则可计为6分。

**《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就业计分规定》**

|  |  |  |  |
| --- | --- | --- | --- |
| 加分条件 | 分值 | 备注 | 提供支撑材料 |
| 1.已经和企业签订三方协议且未解约；公务员、事业单位、三支一扶拟录取或公示；升学或留学等。 | 30 |  | 必须提供三方协议、拟录取或公示材料、国内外大学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
| 2.正在实习 | 15 |  | 提供实习单位开具的盖有公章的灵活就业证明。 |
| 3.其他 | ﹤10 | 积极就业并对学校就业工作有突出贡献。 | 由学生本人提出，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小组认定后，确定加分分值。 |

注：就业积分1和2项不重复加分。